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澄环罚〔2021〕15号

澄江万恒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2MA6NJ3XD7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孔德庚
地址：澄江市右所镇梅玉村德安磷化公司生活区内

2021年3月30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的执法人员在出示证件，亮明身份后依法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澄江万恒洗涤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3月26日自厂区化粪池至梅东路间的20CM钢质污水输送管（德安磷化公司生活区段）阻塞，导致污水从钢管与水泥暗管接头盖板处冒出，漫至钢质输送管南侧的雨水明沟内，再次造成雨水明沟阻塞，污水从德安磷化公司生活区雨水明沟漫至华业磷化工生活区内。该公司发现污水管网堵塞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应急措施，也未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以上事实有：（一）书证；（二）证人证言；（三）视听材料；（四）当事人陈述；（五）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之规定。

我局于2021年6月16日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澄环罚告字〔2021〕1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在规定时限内，你（单位）未向我局申请陈述、申辩及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

如下行政处罚：

1.处罚款贰万元整（2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玉溪市建行建设支行 户名：玉溪市财政局
账号：5300165614105021817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澄江市行政复议委员会或者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澄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1年6月22日

